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3〕6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0183号提案的答复

市政协工商联界别：

贵界别提出的关于防范劳动争议案件诉讼“黑代理”现象，促进上海社会和谐稳定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召开提案办理工作会议，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并充分听取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贵界别提出的建议体现了对保护劳动者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以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高度重视，对加强律师执业管理、更好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的关心支持，对促进司法行政律师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贵界别提出的“明确劳动争议案件收费标准，畅通投诉渠道”等具体建议，经研究，结合实际工作，答复如下：

（一）严格落实有关律师服务收费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大投诉查处和日常监管力度。一是按照最新制度文件要求，从制度源头上规范涉劳动争议案件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律师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实践中，2006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联合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2017年1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21年12月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陆续对律师服务收费明确了制度依据。根据规定，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其中，对涉劳动争议案件，明确规定了应当实行政府指导价以及禁止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的具体情形，予以严格规范。特别是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市司法局大力推动和指导市律师协会开展律师服务

费备案工作，于今年上半年完成首次备案工作，并在今后每年常态化开展备案。律师事务所将律师服务费备案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变更，不得超出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收费，并在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今后，我局将会同市律协进一步加强对涉劳动争议案件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监督和动态监测分析，从源头上确保劳动争议案件收费标准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二是加强投诉处理和日常监管。2021年2月，我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和惩戒工作的实施办法》（沪司行规〔2021〕1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涉律师、律所投诉处理和惩戒工作。市民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通过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来信来访地址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向上级部门、12345市民热线投诉反映。对于投诉人反映的律师和律所各类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线索，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处理、反馈，严肃严格实施有关惩戒活动，并利用市律协东方律师网“警示台”进行惩戒公示，强化惩戒警示力度。

（二）加强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教育，强化跨部门监管协作配合。一是加强针对性教育引导。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将会同市律协持续加大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培训力度，重点把好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律师和律所评优评先等关口和环节，加大常态化、针对性教育力度，持续督促律师恪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二是加强跨部门协作配合。市司法局、市公安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分别履行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将根据提案建议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发挥工作合力。针对“加大对各类非法代理行为进行重点整顿、打击取缔”的建议，市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将积极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工伤认定部门、仲裁部门、监察投诉举报部门加强巡查力度，对通过聚集、拉拽、阻拦、纠缠等方式扰乱部门正常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行为人给予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积极建立定期沟通研商机制，对律师代理劳动争议案件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共同予以研究解决，加大奖惩力度。

（三）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升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水平。一是多角度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在各法律援助中心、劳动仲裁部门等重点场所，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全市各调解仲裁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统一流程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满足劳动者维权法律需求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进一步向市民和劳动者宣传我局12348法律服务热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2333服务热线，提供免费获得法律咨询、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服务。二是持续推动本市律师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将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以及为符合法定条件群众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等法律援助服务，作

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重点内容，纳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不断拓展和提升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质效。

感谢贵界别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3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